

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水先生函告，获悉刘水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刘水	是	1600 万股	2015 年 3 月 17 日	2016 年 4 月 1 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89%
刘水	是	190 万股	2015 年 3 月 17 日	2016 年 4 月 1 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46%
刘水	是	800 万股	2015 年 9 月 17 日	2016 年 4 月 1 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94%
刘水	是	95 万股	2015 年 9 月 17 日	2016 年 4 月 1 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23%
合计		2685 万股				6.52%

2、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刘水先生共持有本公司41,154.2274万股股份（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2,885,568股，高管锁定股为293,454,003股，个人限售股15,202,703股）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.68%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2,313.5万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8.52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

的35.09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4月5日